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03破51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118号。

被申请人：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118号。

本院在审理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中，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申请对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主要理由是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债务较少，可以通过引进投资人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向本院申请对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另综合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负债情况及现已有意向投资人明确表达投资意向，故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具备重整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4年10月31日起对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 迅
审 判 员 孙开欢
审 判 员 高 静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付佳畅
书 记 员 毕 颖